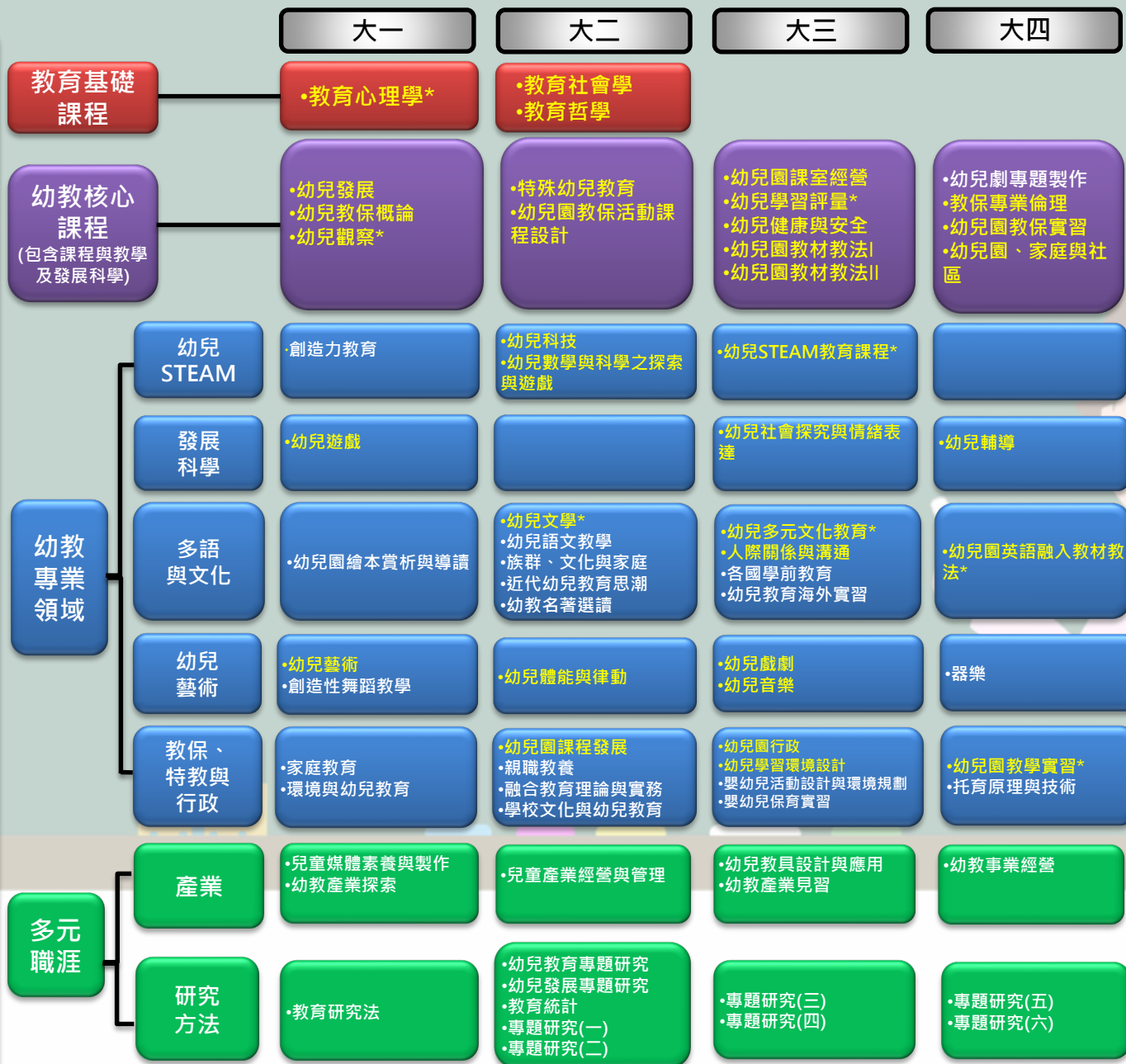




(1)專業教保服務人員：
如幼托機構主管、幼兒園教師、托育人員、保母。

(2)幼教研究人員：
包括學術機構或民間幼教基金會之相關研究人員等。

(3)幼兒藝術產業相關人員：
幼兒藝術、幼兒體能、幼兒音樂、幼兒律動、幼兒舞蹈、幼兒戲劇等教育工作者等。

(4)幼教產業相關人員
◆幼兒商品產業：幼兒教玩具、桌遊設計、互動式學習教材
◆幼兒文化藝術產業：圖書雜誌/繪本、劇團、多媒體有聲書、兒童美術館、兒童樂園、傳播媒體
◆幼兒服務產業：故事屋、遊戲館、親子館
◆幼兒教育產業：兒童教育(幼兒園、托嬰中心、科學教室)、兒童才藝(音樂、舞蹈、美術、體能律動等)

(5)教育行政公職人員：
報考相關國家考試(如高普考)，進入政府或公家機關服務。

(6)幼兒福利工作人員；
包括兒童局、社會局(處)、保母社區系統或保母社區督導之行政人員等。